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9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遊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宜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耀錦、吳耀州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6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淳平